

# 宝口镇五一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 采购设计服务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宝口镇五一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采购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宝口镇五一村民委员会 地址:惠东县宝口镇五一村勤和小组 联系人:罗耀忠 联系电话:1392833273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专业为市政(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在五一村范围内大和等 10 个村小组安装太阳能路灯 245 盏。项目估算总投资 33 万元。对该项目进行专业施工图设计,提供设计文件和图纸,对后续施工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等。

	类别	内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惠东县宝口镇五一村。 2. 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总价报价，报价区间：¥9,200.00 元至¥13,200.00 元 3. 计价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惠州市物价局文件“惠价[2011]122号”并结合市场调价。
8	服务时间	中选单位中选后3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格的施工图设计等文件。
9	验收	1. 验收时间：中介任务完成后。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类别	内容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li>4. 本方案页数控制在 30 页之内。</li> </ol>

